

白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18号

当事人：白山市济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财政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01MA144KPG9H

住所（住址）：浑江区江北怡园小区3号楼裙房1-2楼1单元1层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

联系电话：186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9月21日接到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科转来的国家互联网药品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编号：YPJC202007310012线索信息。经领导审批，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职权，于2020年9月22日、28日对线索中涉及的企业白山市浑江区济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财政局店进行调查核实。经查，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该药房在互联网交易直接向公众销售大量处方药，涉及金额为152.33万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该药房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负责人_____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

2. 该药房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其在药房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药品销售记录（共 100 页），证明其存在的违法行为。

3. 吉林省四海缘医药有限公司资质及随货同行单（编号 K13040123753、K13040123606）复印件，证明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线索信息中涉及药品的来源渠道。

4. 市局转来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线索信息，证明此违法行为线索来源。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0〕014 号 ZHZFZD），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促进公众健康的原则。鉴于当事人



在互联网销售处方药的金额为 152.33 万元，已不适用于倍数处罚，应按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规定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处罚内容：1. 责令改正；2. 警告；3. 罚款人民币30000元，依法上缴国库。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账 号：080721030900009484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

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承办机构留存。